关于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互供原油贴水办法的通知

（国家计委 1999 年 9 月 23 日发布 计价格 [1999]1410 号）

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《关于石油石化两大集团公司原油贴水谈判协商意见的报告》（中油财字[1999]500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计电[98]52 号）的有关规定,现将石油集团公司与石化集团公司互供原油的贴水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协商达成的原油贴水协议,建立国内原油贴水随着国际市场油价波动相应调整的机制。

二、原油增减贴水的具体确定办法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商定的意见执行。

三、新的原油贴水标准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41